

附錄八之十五（一）、自行送達通知書格式

送達通知書（一式 2 份）

茲有應行送達□□□^{縣市}□□□^{區鎮}□□□^{路街}□□段□□巷□□弄□□號
□□樓□□□□君之□□□□□（送達機關名稱全銜）行政文書一件（文
號：□□□□□）於按址送達時，因無人收受，經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
規定，就近寄存於：

- ☐ 派出所
- ☐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
- ☐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 村（里）辦公處

請從速前往領取，以免遲誤。此致

先生

女士

（送達機關名稱全銜）

送達人□□□

簽章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◎送達人注意：本通知書填妥後，第 1 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
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 1 份交鄰居轉交或置於送達處所
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。

（本通知書由各機關自行製用；規格 A4）單位：

自行送達格式